

# 2023年度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## 一、评价项目概述

### (一)项目背景资料

为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司法救助的权利，按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〈人民检察院开展司法救助工作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高检发办〔2021〕35号）、《广东省检察机关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粤检发刑申字〔2017〕6号）的要求，将司法救助金列入预算。本院严格按照司法救助的预算和相关规定确定救助的范围和对象，发放司法救助金，救助困难当事人，有效缓解了他们的生活压力，帮助他们渡过难关。

### (二)项目资金细化分配情况

司法救助金项目资金来源于广州市级财政，项目预算根据往年预算支出及业务指标要求进行编制，2023年度项目年初预算40万元。2023年省检要求司法救助率达到7.5%及以上，因此年中申请调增项目经费36万元，年度预算76万元，实际支付71.35万元，支出完成率达93.88%。本院严格按照司法救助的预算和相关规定确定救助的范围和对象，特别关注未成年人、困难妇女、残疾人、老年人等特殊群体，救助了数十名困难当事人。

### （三）项目政策依据

本院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〈人民检察院开展司法救助工作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高检发办〔2021〕35号）、《广东省检察机关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粤检发刑申字〔2017〕6号）的要求，将司法救助金列入预算。本项目由本院第六检察部承担，具体职责是受理并审查救助申请人递交的国家司法救助申请书，提出国家司法救助审查意见并报请审批，发放救助金及其他相关工作。

### 二、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

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，设定了包括救助人数、救助效果等方面的绩效指标，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明确的方向和依据。通过收集数据、分析情况、总结经验等方式，本院及时发现问题和不足，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改进和优化。本院将绩效结果作为改进和优化工作的重要依据。通过对绩效结果的分析和应用，我们不断完善救助工作的过程，提高救助工作的效率和质量。

### 三、绩效评价组织情况

#### 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

为全面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，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全过程，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，切实将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，不断提高司法救助金项目经费的使用效益，增强检察事业战略布局的资金保障能力。

#### （二）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

本项目设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权重，分别为预算执行率12%、监管有效性8%、产出指标40%、效益指标40%。

### （三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

本项目共设置了4个绩效指标：分别是3个产出指标、1个效益指标。绩效指标具体内容及完成指标值为：司法救助人数达到40人以上，司法救助金发放到位率达到100%，司法救助申请及时处理率达到100%，被救助对象满意度达到85%以上。该项目所设指标均为可量化指标，设定的所有指标完成情况均达到预期效果。

## 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

### （一）项目管理绩效指标分析

司法救助金项目共设置了3个绩效指标：分别是1个产出指标、1个效益指标、1个满意度指标。绩效指标具体内容及完成指标值为：司法救助立案数达到100%，办理案件完成率达到100%，被救助对象满意度达到100%。

### （二）项目结果绩效情况分析

本院严格按照司法救助的预算和相关规定确定救助的范围和对象，特别关注未成年人、困难妇女、残疾人、老年人等特殊群体。通过本项目的实施，我们成功救助了数十名困难当事人，有效缓解了他们的生活压力，帮助他们渡过难关。同时，通过司法救助工作的开展，我们也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，提升了检察机关的公信力和形象。

## 五、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

（一）该项目综合评价为优。

（二）项目综合评价结论

该项目综合评价情况为优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是：  
一、该项目预算根据往年预算支出及业务指标要求进行编制，但因2023年省检要求司法救助率达到7.5%及以上，因此年中进行预算调整，调增预算39万元，调整幅度较大。二、年底支出进度未达100%。

## 六、主要经验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

(一)政策方面建议。本院无政策方面建议。

(二)项目管理方面建议。建议加快建设司法救助金补助案件的筛选系统，科学地对司法救助案件进行前期筛选。借助本次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契机，完善项目绩效目标设置，做好项目绩效管理工作。

(三)绩效管理方面建议。建议上级部门提供指引或绩效框架，更全面、科学地反映司法救助金项目的产出、效益及满意度情况。

(四)其他方面建议

1.加强与业务部门的沟通，尽量使年初预算内容安排更加科学合理,进一步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与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2.后续将针对评价结果，加强项目及绩效管理培训工作，提高人员素质，加强项目绩效监控，严格按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〈人民检察院开展司法救助工作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高检发办〔2021〕35号）、《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（试行）》以及《人民检察院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明细》等相关文件发放司法救助金。

## 七、绩效评价结果应用

暂无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。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

2024年6月28日